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 社会形态研究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 社会形态研究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300千字
1987年 3月第1版 1987年 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书号11115·103 定价：2.10元

前 言

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的研究，是我所在最近几年内的一项重要研究课题。我们之所以重视这个课题，是因为：第一，通过这种研究，可以深入地剖析西南各民族的社会状况，深刻地认识西南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及意识形态各方面的基本特征，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西南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第二，西南边疆，历史情况复杂，地理环境多样，民族种类繁多，各民族、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因而社会形态存在若干差异，通过这种研究，我们可以加深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与不平衡性的认识，并用大量生动、具体的实例来丰富中国史和民族史的内容；第三，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是客观存在的，但其表现形式却是多种多样的，它因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而有千差万别，通过对西南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的研究，可以再现出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用铁的事实来说明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性。基于以上三点原因，我们组织了这方面的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套《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的专书。

本书是我所专职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我们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全书分为三集，约八十余万字，陆续编辑出版。第一集现已编辑成书，有《金平“拉祜西”的“卡”》、《独龙族社会两百年间的变迁》、

《景颇族的山官制度》、《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社会》、《布依族的亭目制度》、《“康巴”牧区的宗法封建制度研究》等六篇专文，共二十七万字。第二集正在编写中，拟对纳西族的母权制、苗族的鼓社制、瑶族的石碑制、黎族的合亩制、佤族的部落联盟、凉山的奴隶制度、西藏的农奴制度等问题进行探讨，预计明年可以成书。第三集采取宏观的研究方法，通过对各种社会形态的比较研究，从理论上加以归纳总结，力图阐明西南各民族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及其所表现的多样性。

目前，我们对西南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的研究，尚处于草创阶段，理论水平不高，资料掌握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希图通过《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一书的出版，抛砖引玉，引起注意，展开讨论，共同提高，把这项研究工作深入地开展起来，并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6.10.1

目 录

金平“拉枯西”的“卡”

——论苦聪人父系家庭公社的性质和特征

史继忠 龚佩华 (1)

独龙族社会两百年间的变迁 龚佩华 史继忠 (19)

一、从母权制残余看母权制家庭 (21)

二、母权的衰落与父权的勃兴 (27)

三、“克恩”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征 (30)

四、父权制家庭公社的发展演变 (32)

景颇族的山官制度 龚佩华 史继忠 (39)

一、景颇族概况 (39)

二、“古姆萨”的土地制度 (59)

三、“古姆萨”的等级制度 (77)

四、“古姆萨”的社会组织 (93)

五、“古姆萨”的习惯法 (116)

六、“古姆萨”的军事活动 (130)

七、几点看法 (144)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社会 木 芹 (149)

一、引言 (149)

二、封建领主社会概述·····	(153)
三、遗留在封建领主社会中的农村公社·····	(161)
四、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与农村公社·····	(169)
五、封建领主政权与农村公社·····	(178)
六、封建等级制与农村公社·····	(185)
七、农村公社长期遗留的原因·····	(194)
八、佛教与封建领主制·····	(199)
九、封建领主社会开始没落·····	(203)
十、对封建领主社会的历史考察·····	(220)

布依族的亭目制度····· 柏果成 (239)

一、布依族亭目地区概况·····	(242)
二、布依族亭目制度的形成·····	(258)
三、布依族地区亭目的分布·····	(277)
四、布依族亭目制度下的社会状况·····	(310)
五、布依族亭目制度的衰落·····	(347)

“康巴”牧区的宗法封建制研究····· 侯绍庄 (366)

金平“拉祜西”的“卡”

——论苦聪人父系家庭公社 的性质和特征

史继忠 龚佩华

“拉祜西”是居住在云南省金平县内的苦聪人的一支。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历史等原因，致使这一支苦聪人到解放前夕仍处于父系家庭公社（“拉祜西”称父系家庭公社为“卡”）的发展阶段。本文提出“拉祜西”的“卡”具有血缘性、流动性、分散性、公有私耕二重性、生活消费的互助性、“抽母”的权威性、“欧代”的维系性、规模的局限性、习惯法的约束性等九个特征，又从生产力、生产资料、分配制度、家庭关系等方面分析了“卡”的内部矛盾，并且讨论了在“卡”内土地是否已为个体家庭占有、平均主义分配原则是否已经动摇、是否已经出现贫富分化、小家庭是否已经取代了大家庭四个问题，从而揭示了“拉祜西”的社会性质。

在云南省南部的哀牢山区，住着一种“苦聪人”，他们的祖先，就是史书上所说的“果葱”、“苦葱”、“苦宗”或“小古宗”。

其实，“苦聪”之名与他们自称毫无瓜葛。在他们当中，有一支自称为“拉祜西”，即所谓“黄苦聪”；有一支自称为“拉祜普”，即所谓“白苦聪”；还有一支自称为“拉祜纳”，即所谓“黑苦聪”。关于“苦聪”名称的来由，向来没有弄清，其说有二：一些人认为，“拉祜西”又称“戈搓”，即《新唐书》中所说的“锅锉蛮”，由“戈搓”而音变为“果葱”、“苦葱”或“古宗”。此说的弊病有二，一是没有说明“戈搓”是否自称，一是无法解释“拉祜西”和“拉祜普”。另一些人认为，“苦聪”乃是汉族对他们的称呼，主要是因他们生活贫苦，常居山冲而得名。这虽然不免有望文生义之嫌，但或恐持之有故。据（道光）《威远厅志》、《元江志稿》、《墨江县志资料》等书记载，“苦聪”人“居山崖”、“居无定处，缘箐而居”、“散居县属各乡山岭”，且傣族称“拉祜西”为“查苦聪”（意即“高山上的入”），哈尼族中的格角支称之为“卡库扎”（意即“编背箩的人”），由此推想，汉、傣、哈尼各族大抵皆以其生活特点而予以命名。总之，“苦聪”之名究竟从何而来，目前尚无定论，可以不必采用这一名称。我们认为，根据他们的语言和自称，其先民很可能是拉祜族中的一个不同支系，所以应沿用其自称为宜。

“拉祜西”、“拉祜普”和“拉祜纳”的发展不尽相同，但大都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唯独散居在云南省金平县境的“拉祜西”仍保留着许多原始社会的特征，这些特征又集中地表现在“卡”这一基本社会组织上面。因此，本文就以《金平“拉祜西”的“卡”》为题进行探讨。文中所引资料，一部分出自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

民族研究所一九六三年七月编印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另一部分则是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珍藏的各种原始记录，虽然我们所用的资料与许多同志曾用的资料基本相同，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我们持有不同观点。

据一九五七年金平县委的调查，全县有“拉祜西”三百一十四户，一千八百八十八人，分布在三区和四区，三区集中在普角乡和翁当乡，四区集中在茨通坝乡和新寨乡。普角乡有“拉祜西”四十一户，二百零七人，分住六个村落；翁当乡有“拉祜西”七十六户，四百八十三人，分住十九个村落；茨通坝乡有“拉祜西”八十七户，四百九十七人，分住六个村落；新寨乡有“拉祜西”七十六户，四百八十三人，分住九个村落。一个“卡”就是一个村落。

金平县的“拉祜西”人数虽然不多，但散布相当辽阔，他们住在哀牢山南段的深山密林之中，处于中、越边界线上，从新寨乡的木马河头到普角乡的雷公打牛，长达三百五十公里，纵深数十公里，平均每十个平方公里只有一人。

相传金平县的“拉祜西”原住“高头北因”（按：其地待考），后来漫游到了越南北境，因为那里虎狼成群，难以生活，不得已而返回故乡。最初来到翁当乡桥在坪河头的是“帕透”氏族，继之而来的有“亥扣”、“法拉透”和“楼牙”等三个氏族，以后，这些氏族又繁衍出若干氏族。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图腾，例如：“巴豆”氏族以麻雀为图腾，“巴拉斗”氏族以红肚皮鸟为图腾，“亥扣”氏族以一种奇异的鸟为图腾，“法拉透”氏族以松鼠为图腾，“哈那”氏族以黑火石为图腾，如此等等。近百年来，由于受汉族的影

响日深，渐渐都改作汉姓，如白、王、李、杨之类。在一九五九调查时，这些氏族只徒有虚名，早已演变为数十个父系家庭公社了，“拉祜西”人把这种父系家庭公社称之为“卡”。“卡”有哪些基本特征呢？我们认为有如下九个鲜明的特性：

第一，“卡”的血缘性。“卡”是由三、四代人组成的血缘村落，同一“卡”的人都不免沾亲带故，或为亲属，或为亲戚，一方面是父子相依，另一方面是婚姻相联。在“拉祜西”的社会里，基本上都已形成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祖孙三代或加曾祖而构成“卡”的基本骨干，因婚姻关系前来依附者构成“卡”的旁支。按照“拉祜西”的习俗，他们往往是在比较固定的几个氏族之间通婚，结婚以后，男子照例要到女方过十年、八年的“从妻居”生活，期满以后才能单独立户，有的自愿留居女方，有的则合家迁回男方。一般说来，独生女儿总是留在女方，独生儿子总是留在男方，而多子或多女则听其自由。这样一来，每个“卡”都必然有两部分成员，一部分是儿子的眷属（包括儿子、媳妇、孙子、孙女），另一部分是女儿的眷属（包括女儿、女婿、外孙、外孙女），在他们当中，有的是已经固定下来的常住户，有的则是可能迁走的暂住户。由此可见，“卡”是血亲和联姻关系结合而成的复合体，成员有来有往，来去不定，例如：翁当乡的尤牙阿欧巴（汉称老白寨）这个“卡”有七家人，即：“亥扣”一家、“帕透”二家、“法拉透”二家和“楼牙”二家，“亥扣”是“卡”的中心，“帕透”的二家都是“亥扣”家的女婿，“法拉透”的二家又是“帕透”家的女婿，而“楼牙”的二家又是“法拉透”家的女婿。显然，这七家人是以儿女亲家

关系组成的“卡”，是一种链锁状的结构。又如：翁当乡的楼巴（汉称河边寨），这个“卡”有五家人，都是“亥扣”家的五个弟兄，这五家人以弟兄关系组成的“卡”，是一种树枝状的结构。再如：翁当乡的利加楼梅（汉称翁当河头），这个“卡”有八家人，其中，“法拉透”的四家为兄弟，“楼牙”的两家、“亥扣”的一家和“帕透”的一家都是“法拉透”家的女婿。这八家以兄弟和婚姻关系组成的“卡”，是一种树枝状和链锁状的混合结构。在通常的情况下，第一、二种类型极其罕见，而混合型结构的“卡”最为普遍，可以认为是“卡”的基本型，正是这个原因，同一“卡”的成员大多不是同一姓氏。

第二，“卡”的流动性。“卡”虽然名曰村落，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群经常流动的人们的临时住地。“卡”之所以处在不停的流动之中，是因为生活环境所迫，生产状况所致。

“拉祜西”是一个“靠山吃山”的民族集团，他们世代代生活在崇山峻岭之中，吃的食物取之于山，穿的芭蕉叶子也取之于山，与高山结下不解之缘。他们经常使用的工具有铁扁斧、弯刀、小铁锄、木锄、尖木棒、木锹和竹背箩，还有打猎用的弓弩和鸟枪，铁器多半来自哈尼族，鸟枪多半来自附近的苗族，惟有竹、木工具为自己制造。他们的农业非常粗放，是一种典型的刀耕火种农业，冬末春初将森林砍倒，晒干以后焚之一炬，然后分成三片，一片种植早玉米，一片种植晚玉米，另一片种植早稻，次年将地休耕，另行开荒，三年五载后，休耕地上的幼林又生长起来，于是重新耕用。这样，年复一年地开荒、抛荒，周而复始，游动不止。青黄不接之时，他们就靠采集为生。一月采“皆马欧”、“瓦费简

歌”、“那古必根”和“拉米西”，二月三月采“尼报夹叶”、“瓦八夹西”，四月采“厚欧夹”、“阿普古路”，五月采竹笋和“马皆西”，六月以后，早玉米、晚玉米和早稻陆续登场，采集又退居次要地位。劳动之中或劳动之余，便从事追山打猎，随时猎取松鼠、地鼠和鸟类，并季节性地捕获大熊、野猪、马鹿和麂子。捕获动物的方式很多，如安设“白周”（即把竹刀插在野兽经常出没的路上，迫使其受惊，猛然间跳到竹刀上，被竹刀刺死）；安设“生喀娃”（即把竹刀插进肉或骨头里作诱饵，待野兽吞进肚里，被藏在骨头里的竹刀刺死）等。正常年景，每人每年可获松鼠数十支或百支，各“卡”可猎获一、二支麂子或马鹿，偶尔可捕获大熊和野猪。不难看出，无论是农业、采集或者狩猎，他们都必须经常搬家，过着游荡不定的生活。“拉枯西”人游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近乎园周运动，另一种近乎直线运动。在正常年景，他们多作园周运动，即从“卡”的原住地出发，随着新开的土地而不断迁往新的居留地，这些新的居住地即所谓“卡扣斯”，大约三年左右，又重返故地。倘若遇到天灾人祸，或因瘟疫而死了人，或因地力耗尽而无法耕种，那么，他们就带着所有的家当，连同他们用以御寒取暖、烧煮食物、开发森林、驱逐野兽的珍贵火种一起，迁往他乡。为了在茫茫无边的森林中不致迷路，他们总是沿山梁而走，所以路线大致象是一条直线，走了半天或者一天，便停下脚步，然后寻找一个既可避风，又能取水的河流源头居住下来。“拉枯西”人选择住地的原则是“人往高处走”，这就是说，他们只住河头，不住水尾，主要是害怕山洪暴发冲走他们的家业。据调查，金水河头、龙树河头、中里河

头、翁当河头、小其河头、桥在坪河头、小翁帮河头、打洛坝河头、丁箐河头、乌木河头、那米河头等处，都是他们经常居住的地方。搬家是“拉祜西”人的重要活动，因为在生产力如此低下的情况下，只有不停地走，才能摆脱生活困境；只有不停地走，才能觅取生存的资料；只有不停地走，才可避免大自然的淘汰。总之，走，是生产的需要，生活的需要。“卡”的流动系数很大，在四十个“卡”中，半定居时间超过十年的只有四个，不足十年的有三十六个，而且，居住时间在三年以下的有十七个。这就是说，百分之九十的“卡”半定居时间不超过十年，将近百分之四十的“卡”住了半年或二、三年就迁走了。

第三，“卡”的分散性。金平“拉祜西”地区，地广人稀，在一望无际的林海之中，散布着四十来个村落，真是有如大海中的点点孤帆。“卡”与“卡”之间的距离较远，少则一天路程，多则三、五天路程，彼此之间隔着大片的森林和广阔的空地，地域并不毗连，而且很少有经济来往，各自在一个“小天地”里活动，它们之间唯一存在的纽带就是婚姻，这真可谓是“千里姻缘一线牵”了。没有联姻关系的各“卡”，即便是同宗共祖的本家，因为山高水险，相隔较远，过了三、五代，关系自然渐渐疏淡，天各一方，互不相认。地域既不毗邻，联系又不密切，所以，不可能因利益相同而联合，也不可能因利害相反而冲突，大家都各行其事，互不干扰。

第四，公有私耕二重性。森林如此之大，人口如此稀少，谁也不会因为缺地而感到苦恼，谁也不会因为争地而引起纠纷。在“拉祜西”人看来，土地和森林都是天然的财

富，谁有力气开垦就归谁使用，何况他们总是不断更换地点，根本没有必要长期固地在某块土地上面，所以，他们的土地观念非常淡漠，不但私人缺乏占有土地的欲望，而且集体占有土地的要求也不强烈。按照他们的传统，如果看中了森林中的某片土地，只须在这片土地的四周把树砍倒，自然形成一条边界，然后在树桩上放一根短木作为记号，别人一见即知这块土地已经有了主人，便自动离开，另寻好地。倘若需要耕种别人已经使用过的幼林地“沙苟”，那么，就直接去找土地的主人商量，或赠送主人一只松鼠干之类的礼物，主人便会十分慷慨地赠给土地。至于同“卡”的人，无须过问归谁所有。不过，土地虽然是公有的，生产工具却已经属于私人所有。因此，在进行生产的时候，凡是个人无能为力的事，例如砍伐森林，就大家合伙来干，反之，凡是个人力所能及的事，例如播种、除草、收获，那就由各家分散进行，由此便产生了“公有私耕”二重性。土地之所以公有，一则是因为地多不足为贵，二则是必须合力开垦。私耕之所以必要和可能，一则是因为操作简单，二则是各小家庭都有必要的工具。

“卡”集体开垦和小家庭个体耕作相结合的方法，完全为了适应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这种方法同样适用于采集、狩猎和饲养家畜等方面。譬如，围猎非集体进行不可，而捕鼠捉雀就大可不必；挖掘较大的根、茎需要别人帮忙，摘果挖菜完全可以单独进行；饲养种猪是大家必须关心的事，而养鸡、喂猪则由各家自理。总之，公私皆有，公私兼顾，以公为主，以私为辅，这便是“拉祜西”生产二重性的显著特点。

第五、生活消费的互助性。“拉祜西”的生活水平很

低，他们不知纺织、也不会缝纫，天冷披一张兽皮，天热围一张芭蕉叶子，婴儿呱呱下地就习惯于赤身裸体，后来才从哈尼、瑶族那里换回一些衣服。吃的也很粗糙，常以芭蕉叶包着食物烧煮，葫芦当碗、瓢，竹筒当酒杯。火对他们简直是无价之宝，一旦火种熄灭，整个生活就将陷于停顿，所以“拉祜西”人外出必带火种，家里也留人专门看火，甚至在暴风雨中不惜以生命把火种保存下来。住房十分简陋，实际上是用树枝、竹、木、芭蕉叶盖的窝棚。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怎能容许有人坐享其成呢？在穷苦生活的迫使下，人们从小就必须劳动。三、四岁的儿童就以芭蕉叶筛土的游戏作为最初的生产演习；四、五岁就跟着母亲舂碓、背水、拾柴、看火、辨认植物；十多岁就作为正式劳力投入生产，直到老死。尽管如此，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还是很难抵挡饥寒。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同“卡”成员的互相帮助是难以生存的。因此，人们都奉行着“有就大家吃，没有大家饿”的原则，风雨同舟，生死与共。“拉祜西”人从来没有储备粮食的习惯，到了收获的时节，小家庭各自分赴现场，在地边搭起窝棚，边收边吃，走一路吃一路，收获完毕也就大体吃光了。吃光怎么办呢？人们又陆续回来和大家一起“共产”，有粮食的人也毫不吝啬地馈赠别人，所有的粮食吃光以后，就一起去挖野粮度荒，无论老少，一律平分。猎获的动物也是这样处理。如捕获了大兽，除了头部归猎手而外，其余的就请大家饱餐一顿。“拉祜西”人也有贫富之分，贫者叫“周哈”，富者叫“熟卡”，两者的区别仅仅在于粮食和家畜的多寡。可是，“熟卡”无常富，“周哈”无常贫，一经“共产”或者遇到一场瘟疫，大家又都一贫如洗，贫富则

又趋于一致。由此看来，“拉祜西”人并没有废除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只不过是通过对若干次的自然调节，互相“帮吃”的方式来实现这一原则罢了。

第六，“抽母”的权威性。“卡”的领导者是自然形成的，他是全“卡”辈份最高，排行最长的人，而且必定是建“卡”最早的家族中的男性家长，“拉祜西”人称之为“抽母”。“抽母”的地位很高，在“卡”内有极高的威信。他的意见往往在各种活动中有决定性的影响。例如：在生产问题上，他凭着多年积累的经验，指导人们正确地选择耕地，组织和安排生产；在迁徙问题上，他有权决定迁徙与否，迁往何地；在调解纠纷问题上，他有最后的裁决权；在婚姻问题上，他有权决定婚姻是否缔结，并负责主持婚礼；在祭祖问题上，他是独一无二的主祭人。总之，“抽母”是一“卡”之主，是全“卡”的核心和首脑，全“卡”的人都必须自觉地服从他的领导。

第七，“欧代”的维系性。既然每个“卡”都以一个家庭为主体建立起来，那么，这个家庭的祖先也就成了团结全“卡”成员的一面旗帜，而祖先的牌位——“欧代”便不言而喻地起着维系全“卡”成员的作用。“欧代”是一块用竹片编织而成的竹篾笆，长尺许，宽半尺，挂在“抽母”的床头，表示祖先“在天之灵”的存在。不过，“欧代”并不代表所有的祖先，它必定是“抽母”的父辈。譬如说，父亲为“抽母”，则“欧代”代表祖父；祖父为“抽母”，则“欧代”代表曾祖；大哥为“抽母”，则“欧代”代表父亲。如果祖父死去，“抽母”就由二叔祖父、三叔祖父……依次继承。在这种情况下，“欧代”依然不变，但是，如果祖父辈先后